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十六、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倍亿”）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要求，对2025年7-9月期间内更新的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

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劳正中律师、杨妍婧律师和金晶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协实业	指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卡倍亿的控股股东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指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卡倍亿智联	指	宁波卡倍亿智联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智联	指	上海卡倍亿智联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卡倍亿工业	指	墨西哥卡倍亿工业有限公司（外文名称：KBY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卡倍亿电气	指	墨西哥卡倍亿电气有限公司（外文名称：KBY Electrical S. de R.L. de C.V.），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外文名称：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Limited），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机器人	指	上海卡倍亿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0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2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44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中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备忘录，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备忘录事项时，均为按照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备忘录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	指	为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备忘录的英士律师行、Bufete de la Garza, S.C.、Barnes & Thornburg LLP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886446XG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18817.583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其他方面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62.71 万元、15,778.67 万元、15,767.30 万元和 13,170.5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6.98%、57.03%、64.15% 和 65.5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68 万元、5,120.68 万元、-8,532.04 万元和 16,645.50 万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公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慈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辞任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1	新协实业	境内一般法人	52.50	98,784,000.00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2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29	6,197,520.00	4,633,440.00	-	-
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2.71	5,099,944.00	-	-	-
4	黄海秋	境内自然人	1.47	2,758,673.00	-	-	-
5	何三良	境内自然人	0.72	1,363,920.00	-	-	-
6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69	1,299,480.00	974,610.00	-	-
7	陈赞	境内自然人	0.68	1,275,428.00	-	-	-
8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6	1,234,800.00	911,400.00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171,528.00	-	-	-
10	宁波溢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本溢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8	1,099,972.00	-	-	-
11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毕方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1,052,100.00	-	-	-

上述股东中，林光耀与林光成系兄弟关系，林光成与林强系父子关系，林光耀持有新协实业 61.00%股权，并担任新协实业执行董事；林光成持有新协实业 12.5%股权，林强持有新协实业 12.5%股权。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98,78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林光耀与林光成系兄弟关系，林光成与林强系父子关系。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同控制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三人通过新协实业控制发行人 52.50%的股份，合

计控制发行人 57.14%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07,002.00	3.88
高管锁定股	7,307,002.00	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68,834.00	96.12
三、总股本	188,175,83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2025 年 7-9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25 年 7-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取得或换发的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529]	卡倍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07.10	2030.07.0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825Q15861R2S	卡倍亿新材料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29	2028.10.2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922ER1	本溪卡倍亿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2	2028.10.30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922SR1	本溪卡倍亿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2	2028.10.30

根据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对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墨西哥卡倍亿工业独任经理的访谈，2025年7-9月期间，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新取得或换发的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设许可证	VDR-DU/LC-218/2024	墨西哥卡倍亿工业	Villa de Reyes. S.L.P.市政府	2025.09.25	2026.09.24
2	临时建设许可证	VDR-DU/LC-063/2025	墨西哥卡倍亿工业	Villa de Reyes. S.L.P.市政府	2025.08.05	90天[注]

注：墨西哥卡倍亿工业将于相应建设用地注册、合并完成后办理建设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名称	2025年1-9月(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2,391.29	350,370.54	330,497.17	284,135.36
营业收入	285,421.79	364,801.63	345,193.07	294,840.82
占比(%)	95.43	96.04	95.74	96.3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1、卡倍亿新材料

卡倍亿新材料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1006号1号楼”。

2、本溪卡倍亿

本溪卡倍亿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登记机关、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21085303990M		
住所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C区德科斯米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21,0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0	95.01
	香港卡倍亿	1,050.00	4.99
	合计	21,050.00	100.00

3、宁波卡倍亿智联

宁波卡倍亿智联实收资本变更为4,471万元。

4、上海卡倍亿智联

上海卡倍亿智联实收资本变更为1,531万元。

5、上海卡倍亿机器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机器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卡倍亿机器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0RP3B83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72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和租赁使用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5年7-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新增1处中国境外不动产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档案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R13-070423	墨西哥卡倍亿工业	PARQUE INDUSTRIAL LOGISTIK II, ubicado dentro del Ejido Laguna de San Vicente del Municipio de Villa de Reyes, de este Estado de San Luis Potosi	29,432.22	工业用地	永久	所有权	无
	R13-070424			13,970.02				
	R13-070425			15,304.44				
	R13-070426			13,781.67				
	R13-078758		PARQUE INDUSTRIAL LOGISTIK II, EJIDO OJO DE GATO del Municipio de Villa de Reyes, de este Estado de San Luis Potosi	89,370.09				

2、不动产租赁

(1) 承租房屋/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外部房屋/土地合计1项, 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惠州市易进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卡倍亿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2路1号)惠州市易进工业有限公司A栋厂区、办公室、厂内宿舍	2021.07.01-2031.06.30	厂房主体21元/m ² 、辅房16元/m ² 、雨庇5元/m ² 、码头&空地3元/m ² 、办公室21元/m ² 、厂内宿舍15元/m ² 。第1、2年以约定单价, 第3年比约定单价递增6%, 第4年与第3年相同, 第5年比第4年单价递增6%, 第6	14,302.00

				年与第5年相同,第7年起的租金,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上述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对外出租房屋/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土地合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成都卡倍亿	成都凯驰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综合楼1、2层、3号车间1、2层	2025.09.01-2028.08.31	2025.9-2026.8月租金183691.8元,2026.9-2027.8月租金189217.24元,2027.9-2028.8月租金194867.89元	6,345.00
2	成都卡倍亿	成都宏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综合楼4层、2号车间西南侧、	2025.07.01-2030.06.30	租赁第1年至第2年(即24个月,下同)租金单价为21元/平方米/月(含税价,含物业费1元/平方米/月,下同),第3年起此后每年涨3%,即第3年为21.63元/平方米/月,第4年为22.28元/平方米/月,第5年为22.95元/平方米/月。	3,646.00
3	成都卡倍亿	成都腾亿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3号车间2层靠东南方向6跨、3号车间1层靠东南侧电梯旁	2025.08.01-2030.07.31	2025.8-2026.7月租金45588元,2026.8-2027.7月租金45588元,2027.8-2028.7月租金46955.64元;2028.8-2029.7月租金48361.27元;2029.8-2030.7月租金49804.89元	3,799.00

4	成都卡倍亿	四川栋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综合楼3层、2号车间东北侧、3号车间东侧	2025.08.01-2030.07.31	2025.8-2026.7月租金64049.3元, 2026.8-2027.7月租金65970.77元, 2027.8-2028.7月租金67955.03元; 2028.8-2029.7月租金69990.1元; 2029.8-2030.7月租金72087.95元	3,138.70
---	-------	---------------	---	-----------------------	---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5年7-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5年7-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项新取得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KBY	卡倍亿	7848762	2025.07.01-2035.06.30	9	光纤连接套管; 绝缘铜线; 汽车用电线束; 跳线; 电缆护套; 光缆; 电线电缆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5年7-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项新取得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一体化差分信号传输单元共地的数据传输线缆	上海卡倍亿智联	2020104276374	发明	2020.05.19-2040.05.18	受让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相关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以单笔订单/提货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1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裸铜 分层绞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3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绞铜线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4	德阳信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工用铜线坯	框架协议，具体以单笔销售合同为准	2025.01.16-2026.01.15
5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具体以提货为准	2025.01.01-2025.12.31
6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制圆铜线坯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7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用铜线坯	框架协议，具体以单笔销售合同为准	2025.04.01-2026.03.31
8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	裸铜并丝、镀	6,507,336.28 元	2025.09.22

有限公司	锡绞线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1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合同期满日三个月前，若合同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者修订合同，则合同将以同一条件顺延一年，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2	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每年年度价格以买卖双方每年最终邮件确认为准。	长期有效
4	海阳市三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生产或维修所需原材料	框架协议，货物单价由买卖双方约定并由卖方提供《价格协议单》。	合同有效期以双方签订新采购合同或停止合作时止。
5	DRAEXLMAIER AUTOMOTIVE VIETNAMLIMITED COMRANY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及采购量以提名信为准。	2023.01.01-2026.12.31
6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 3 年，延期次数不限。
7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8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电线	以价格协议为准。	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
9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10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价格以《价格协议》、订单为准。	有效期限为签订后1年，期限届满90天之前买方和卖方的任何一方未书面表明异议时，则与本合同同等条件延续1年，以后也同。
11	LEONI Bordnetz-Systeme GmbH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12	TE Connectivit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电线	框架协议，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为1年，自动续期，续期期限1年。
15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电线	203,707.82元	2025.09.29
16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电线	243,538.53元	2025.09.29

3、借款合同

2025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支行	卡倍亿	PSBCNB-YYT2025071401	5,000.00	2025.07.14-2026.07.13	LPR-0.6%	无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倍亿	06000LK23C4BGFE、125071720100130562	5,000.00	2025.07.17-2027.07.16	2.3%	无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	(2025)进出口银(甬信合)字第1-084号	10,000.00	发放日起13个月	2.5%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倍亿	IR2508119000035	5,000.00	2025.08.14-2026.08.13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贷款利率为2.5%，以3个月为周期浮动，合同期内利率为LPR-0.5%。	无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倍亿	6149300	5,000.00	2025.08.15-2027.02.18	LPR-0.5%	无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倍亿	2025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字第201059号	5,000.00	2025.08.22-2026.10.22	LPR-0.5%	无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卡倍亿	179C110202500052	3,000.00	2025.09.08-2026.09.07	2.5%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溪卡倍亿	18212025280091	5,800.00	2025.09.16-2026.07.15	LPR-0.6%	无

4、授信合同

2025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倍亿	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8137号	10,000.00	2025.09.19-2026.09.18	无

5、银行承兑合同

2025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主要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申请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承兑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卡倍亿	BA25073129918190987	2,000.00	2025.07.31日起184天	保证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卡倍亿	179C517202500001	5,000.00	2025.09.02-2026.03.02	无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倍亿	N24044093	6,000.00	2025.09.12-2026.03.12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009,404.26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424,866.07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 年 7-9 月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5 年 7-9 月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 7,895,275.0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排污登记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回执/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卡倍亿新材料	9133022668426521XF002Q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10 - 2030.11.09
2	成都卡倍亿	91510112562022981Q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3.10.18 - 2028.10.17
3	本溪卡倍亿	91210521085303990M001R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6.12 - 2030.06.11
4	上海卡倍亿	91310112MA1GBTN25F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01.12 - 2029.01.11
5	惠州卡倍亿	91441304MA560P296K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06.23 - 2027.06.22
6	湖北卡倍亿	91421181MABX9H8DXR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08.20 - 2029.08.19
7	卡倍亿	9133020075886446XG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5.09 - 2030.05.08
8	卡倍亿铜线	91330226681066119B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5.14 - 2030.05.13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上海高速铜缆

项目”“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和“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 “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为中国境外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中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中国境内环评手续，墨西哥当地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上海高速铜缆项目”“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及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用地
1	上海高速铜缆项目	2505-310112-04-01-176626	闵环保许评[2025]144号	闵行区马桥镇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726号3楼厂房
2	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	墨西哥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已履行完毕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商务局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Industrial Park Logistik 11, at Avenida Asia 603, Villa de Reyes, San Luis Potosí
		墨西哥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Avenida Asia número 800, Parque Industrial Logistik II, Municipio de Villa de Reyes, San Luis Potosí
3	宁波卡倍亿汽车线缆改建项目	2504-330226-04-01-665841	甬环宁建[2025]76号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631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高速铜缆项目、宁波卡倍亿汽车线缆改建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毕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

手续，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已履行完毕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商务局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墨西哥当地环评审批手续，预计后续的环评审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报备表》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实际 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 金累计实际投资 金额	项目 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1,588.37	21,588.37	21,655.61	已建成 投产
合计			21,588.37	21,588.37	21,655.61	-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实际 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 金累计实际投资 金额	项目 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12,400.00	9,609.63	已建成 投产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62.22	14,762.22	17,756.49	已投产
合计			27,162.22	27,162.22	27,366.12	-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实际	截至 2025 年 9	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状态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4,433.86	24,433.86	25,414.44	已建成投产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740.69	试生产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7,900.00	7,900.00	7,919.90	尚未正式投产
合计			52,333.86	52,333.86	50,075.04	-

经核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或正在办理必要的立项、环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且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年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年9月
	员工总数(人)	1,192

	缴纳人数（人）	1,146
	未缴纳人数（人）	46
	缴纳人数占比（%）	96.1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1,146
	未缴纳人数（人）	46
	缴纳人数占比（%）	96.14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1,147
	未缴纳人数（人）	45
	缴纳人数占比（%）	96.2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1,145
	未缴纳人数（人）	47
	缴纳人数占比（%）	96.06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1,145
	未缴纳人数（人）	47
	缴纳人数占比（%）	96.0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1,121
	未缴纳人数（人）	71
	缴纳人数占比（%）	94.04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为：（1）员工当月离职；（2）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部分社会保险；（3）新员工当月入职，因在原单位参保或当月参保期后入职，次月起在公司参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2）员工当月入职或在试用期，公司自转正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核关注要点》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或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

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3、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高飞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海口·长沙·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 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